

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凤泉区耿黄镇尚介村管网提升工程改造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新凤财竞磋-2024-20）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新乡市, 凤泉区

一、招标条件

本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凤泉区耿黄镇尚介村管网提升工程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99.025985 万元,招标人为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更换,铺设 PE 管道长度 80410m,其中 De110PE 管道铺设 1310m, De75PE 管道铺设 3405m, De50PE 管道铺设 1145m, De25PE 管道铺设 74550m,管道阀门井 12 座,入户水表井 183 座,消防栓 3 座, DN100 水表 1 套, DN15 水表 1000 套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凤泉区耿黄镇尚介村管网提升工程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凤泉区耿黄镇尚介村管网提升工程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 5、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6、供应商及其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公开(递交的响应文件相关内容应与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的内容一致，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7、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应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在建项目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已变更的，须提供项目法人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 8、供应商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9、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度(2021、2022、2023)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财务审计报告)；
- 10、信用要求：对被列入“中国执行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布和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 11、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 1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七、其他

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凤泉区耿黄镇尚介村管网提升工程改造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凤泉区耿黄镇尚介村管网提升工程改造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风财竞磋-2024-20

2、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凤泉区耿黄镇尚介村管网提升工程改造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90259.85 元

最高限价 1990259.8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风财竞磋-2024-20-1 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凤泉区耿黄镇尚介村管网提升工程改造项目（二次） 1990259.85 1990259.85 是 1990259.8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建设规模：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更换，铺设 PE 管道长度 80410m，其中 De110PE 管道铺设 1310m，De75PE 管道铺设 3405m，De50PE 管道铺设 1145m，De25PE 管道铺设 74550m，

管道阀门井 12 座，入户水表井 183 座，消防栓 3 座，DN100 水表 1 套，DN15 水表 1000 套。

(2) 招标范围：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3) 工程地点：新乡市凤泉区耿黄镇尚介村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8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 (5)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 供应商及其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公开(递交的响应文件相关内容应与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的内容一致,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7) 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 并应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在建项目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已变更的, 须提供项目法人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8) 供应商如授权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须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以网上公示为准,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9)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近三年度(2021、2022、2023)财务审计报告, 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财务审计报告);

(10) 信用要求: 对被列入“中国执行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布和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 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11)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 招标人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 按不良行为处理;

(1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 年 10 月 25 日 8:30 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8:00(北京时间)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xxzf 格式)及资料。

4、售价: 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05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1月05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和三次(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3-391827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英才路

联系人：王涛

联系电话：1983625600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17号2号楼12层1208号(107以西)

联系人：仇宁

联系电话：18003733147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仇宁

电 话：18003733147

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英才路

联 系 人：王涛

电 话：1983625600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17号2号楼12层1208号

联 系 人：仇宁

电 话：1800373314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